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

考点与题典

主审 巩献田 主编 孙英 陈崇宇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公共政治课)

辽宁大学出版社

出版说明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是所有专业自学考试生必须应考的公共政治课。国家自考办在大纲、教材和考题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进行全国规范化的统一考试。

为了使考生在自学中，能够事半功倍地掌握重点、把握答题思路，我们结合多年的教学经验，认真研究了课程大纲和统考试题，参阅了大量的参考资料，精心编写了《〈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考点与题典》这本书。本书在每一章中明确指出了“考核要点”与“重点提示”，并拟定了各种应试题型。本书的最大特点是重点突出，内容全面，释义准确，文字简练，适合考生应试要求。

我们坚信，这本书一定能够帮助考生顺利地通过考试。

编者

200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概述和依法治国

一、考点	1
二、题典	1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一、考点	31
二、题典	31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一、考点	52
二、题典	52

第四章 经济法律制度和环境法律制度

一、考点	67
二、题典	68

第五章 民事法律制度

一、考点	87
二、题典	88

第六章 刑事法律制度

一、考点	111
二、题典	111

第七章 人生观

一、考点	135
二、题典	135

第八章 理想与信念

一、考点	151
二、题典	151

第九章 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和原则	
一、考点	169
二、题典	169
第十章 道德规范与道德品质	
一、考点	186
二、题典	186
第十一章 人际交往与人际关系	
一、考点	201
二、题典	201
第十二章 自我修养与人生境界	
一、考点	214
二、题典	214
模拟试题(一)	233
模拟试题(二)	243
附录 2000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基础	
与思想道德修养试卷	252
后 记	262

第一章 法律概述和依法治国

一、考 点

☛ (一) 考核要点

(1) 法的分类和特征；(2) 法的起源、本质和作用；(3) 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4) 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5)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6)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 (二) 重点提示

(1) 法的分类和体系；(2) 法的特征、本质和作用；(3) 法律意识和依法治国；(4) 法的适用、效力和解释。

二、题 典

(一) 单项选择题

1. 世界上封建制类型的代表性法典是()
A. 《罗马法》 B. 《法国民法典》
C. 《法经》 D. 唐律及其律疏《唐律疏议》
2. 世界上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代表性法典是()
A. 《罗马法》 B. 《法国民法典》
C. 《德国民法典》 D. 美国《统一商法典》
3. 中华法系主要是指()

- A. 中国奴隶社会的法律传统
 - B. 中国自奴隶社会以来的法律传统
 - C. 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律传统
 - D.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4. 构成法律的最基本细胞是()
- A. 法律条文 B. 法律部门 C. 法律制度 D. 法律规范
5. 属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渊源有()
- A. 国内法 B. 法律 C. 刑法 D. 婚姻法
6. 按照制定和实施的主体不同, 法律可以划分为()
- A. 国内法和国际法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D. 一般法和特别法
7. 按照规定的内容、法律地位和制定程序的不同, 法律可以划分为()
- A. 根本法和普通法 B. 国内法和国际法
 - C. 公法和私法 D. 实体法和程序法
8. 按照适用的范围不同, 法律可以划分为()
- A. 根本法和普通法 B. 国内法和国际法
 - C. 一般法和特别法 D. 公法和私法
9. 按照规定的内容不同, 法律可以划分为()
- A. 国内法和国际法 B. 私法和公法
 -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D. 成文法和习惯法
10. 只在普通法法系国家适用的法律分类有()
- A. 根本法和普通法 B. 国内法和国际法
 - C. 公法和私法 D. 普通法和衡平法
11. 只在民法法系国家适用的法律分类有()
- A. 公法和私法 B. 成文法和习惯法
 - C. 普通法和衡平法 D. 一般法和特别法
12. 法的历史类型的划分标准是()
- A. 法的制定和实施主体
 - B. 阶级本质和借以建立的经济基础
 - C. 法的适用范围

- D. 法的制定和表现的形式
13. 法系的划分标准是()
- A. 按照法律的历史传统 B. 按照法律规定的内容
C. 按照法律的阶级本质 D. 按照法律的表现形式
14. 从本质上讲, 法律主要体现的是()的意志
- A. 全民 B. 统治阶级 C. 执政党 D. 全社会
15. 从本质上讲, 法律是以()为基础的
- A. 统治阶级意志 B. 党的政策
C. 经济关系 D. 科学技术
16. 我国的“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是在()上制定的
- A.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B. 党的十三大
C. 党的十五大 D. 新宪法修正案
17. 在我国, 依法治国的主体是()
- A. 各级人民政府 B. 人民法院
C. 广大人民群众 D. 公民
18. 在我国, 依法治国的标准是()
- A. 宪法和法律 B. 共产党的政策
C. 社会道德 D. 人民群众是否满意
19. 在我国, 司法机关一般包括()
- A.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B. 监察部
C. 公安局 D. 司法局
20. 在我国, 执法机关一般包括()
- A. 人民法院 B. 人民检察院
C. 各级人民政府 D.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1. 在我国, 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是()
- A. 人民检察院 B. 人民法院
C. 人民代表大会 D. 监察机关
22. 一般情况下, 如果法律没有规定生效时间, 则()
- A. 法律无效 B. 法律效力待定
C. 推定为公布即生效 D. 另行规定生效时间

23. 我国刑法的溯及力, 采取的原则是()
- A. 从旧原则 B. 从新原则
C. 从轻原则 D. 从旧兼从轻原则
24. 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内, () 适用我国法律
- A. 一律 B. 有的 C. 分情况 D. 分民族
25.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是否适用我国法律的原则是()
- A. 一律 B. 部分
C. 参考其本国法律决定
D. 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
26. 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 () 适用我国法律
- A. 可以不 B. 基本上不
C. 基本上 D. 原则上也应该
27.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 如果侵害了我国或者我国公民的利益, () 适用我国法律
- A. 可以 B. 必须 C. 不可以 D. 不能
28. 下列哪些是绝对权利()
- A. 受害者求偿权 B. 债权
C. 财产所有权 D. 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
29. 下列哪些是相对权利()
- A. 财产所有权 B. 生命健康权
C. 名誉荣誉权 D. 债权
30. 特殊义务包括()
- A. 纳税义务 B. 尊重社会公德
C. 不得侵害他人健康 D. 不得侵害他人所有权
31. 法律与政治的关系是()
- A. 法律服从政治 B. 法律维护政治
C. 二者对立 D. 政治主导法律, 法律规范政治
32. 在我国法律监督体系中, 对法律实施监督的关键是()
- A. 党的监督 B. 人民群众的监督
C. 权力机关的监督 D. 行政机关的监督
33. 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包括()

- A.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B. 公安机关
C. 司法行政机关 D. 安全机关

(二) 多项选择题

- 我国封建社会法律渊源的形式曾经有()

A. 宪章 B. 律、令 C. 典、敕
D. 格、式 E. 科、比
- 世界上资本主义时期的代表性法典是()

A. 《法国民法典》 B. 《德国民法典》
C. 美国《统一商法典》 D. 权利法案 E. 《罗马法》
- 下列中属于剥削者类型的代表性法典是()

A. 《唐律疏议》 B. 《德国民法典》 C. 《罗马法》
D. 《法国民法典》 E. 《苏俄民法典》
- ()是法律产生的主要方式

A. 国家制定 B. 国家认可 C. 国家公布
D. 国家许可 E. 国家默认
- 以下属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的有()

A. 法律 B. 行政法规 C. 地方性法规
D. 政府规章 E. 自治条例
- 下列中属于公法的有()

A. 宪法 B. 刑法 C. 民法
D. 商法 E. 行政法
- 下列中属于私法的是()

A. 民事诉讼法 B. 民法 C. 行政法
D. 商法 E. 劳动法
- 按照法律的历史类型不同,可以分为()

A. 奴隶制法 B. 封建制法 C. 资本主义法
D. 社会主义法 E. 共产主义法
- 划分法系的标准是()

A. 法律的历史传统
B. 法律的阶级本质

- C. 法律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
 - D. 法律的调整范围
 - E. 法律的某种共性
10. 下列中属于民法法系的国家和地区有()
- A. 英国
 - B. 法国
 - C. 德国
 - D. 香港
 - E. 澳门
11. 下列中属于普通法法系的国家和地区有()
- A. 美国
 - B. 英国
 - C. 澳门
 - D. 香港
 - E. 日本
12. 划分部门法的标准是()
- A. 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种类
 - B. 法律调整的机制
 - C. 法律调整的范围
 - D. 法律的实效
 - E. 法律的渊源
13.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包括()
- A. 宪法和行政法
 - B. 民法和经济法
 - C. 刑法
 - D. 军事法
 - E. 诉讼法
14. 法律与原始社会规范的区别表现在()
- A. 形成方式不同
 - B. 体现意志不同
 - C. 目的不同
 - D. 适用范围不同
 - E. 实施力量不同
15. 法律的规范作用一般包括()
- A. 指引作用
 - B. 教育作用
 - C. 评价作用
 - D. 预测作用
 - E. 强制作用
16. 法律的社会作用一般包括()
- A. 维护统治阶级统治
 - B. 执行社会的公共事务
 - C. 监督作用
 - D. 号召作用
 - E. 示范作用
17. 法律与政策的主要区别表现在()
- A. 制定主体不同
 - B. 实施保障不同
 - C. 表现形式不同
 - D. 稳定性不同
 - E. 社会目的不同

18. 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的不同主要在于()
- A. 形成过程不同 B. 表现形式不同 C. 要求内容不同
D. 经济基础不同 E. 实施保护不同
19. 我国依法治国的宗旨是()
- A. 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
B. 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
C. 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律化
D. 使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
E. 使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20. 在我国, 依法治国是()
- A. 治理好国家的一种方略
B.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C. 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D. 社会民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E. 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标志
21. 规范性法律文件系统化的方式有()
- A. 法律解释 B. 法律汇编 C. 法律整理
D. 法律修改 E. 法律编纂
22. 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方式可以拟分为()
- A. 立法 B. 司法 C. 守法
D. 执法 E. 法律监督
23. 在我国, 司法机关包括()
- A. 司法行政机关 B. 人民法院 C. 人民检察院
D. 公安部 E. 安全部
24.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是()
- A. 正确 B. 合法 C. 及时
D. 合理 E. 公正
25.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是()
- A.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
B. 公民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
C.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 D. 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
- E. 实事求是, 有错必纠, 国家赔偿
26. 法律的效力包括法律()具有约束力
- A. 针对什么事情 B. 在什么时间 C. 对什么人
- D. 在什么地方 E. 怎么样
27.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包括()
- A. 法律关系主体 B. 法律关系客体 C. 物
- D. 法律关系内容 E. 法律关系权利
28. 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能力受()的影响而有区别
- A. 年龄 B. 智力 C. 父母
- D. 心理 E. 生理
29. 在我国, 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
- A. 物 B. 人身 C. 行为
- D. 精神财富 E. 国家机关
30. 法律关系客体中的精神财富即智力成果, 包括()
- A. 著作权 B. 商标权 C. 专利权
- D. 科技成果权 E. 发明权
31. 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变更的情况有()
- A. 法律关系主体的变化 B. 法律关系内容的变化
- C. 法律关系客体的变化 D. 法律权利的变化
- E. 法律义务的变化
32. 广义的守法包括遵守()
- A. 宪法和法律 B. 行政法规和各种法规
- C. 一切规章 D. 各项政策和纪律
- E. 乡规民约
33. 构成违法行为的条件是()
- A. 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 B. 行为人有责任能力
- C. 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
- D. 行为人主观上有故意或过失的行为
- E. 行为人有行为能力

34. 法律责任一般分为()
- A. 违宪责任 B. 民事责任 C. 行政责任
D. 经济责任 E. 刑事责任
35. 法律制裁一般分为()
- A. 违宪制裁 B. 民事制裁 C. 行政制裁
D. 经济制裁 E. 刑事制裁
36.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监督体系中, 包括的监督有()
- A. 国家权力机关监督 B. 国家行政机关监督
C. 国家司法机关监督 D. 中国共产党的监督
E. 社会监督
37. 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的关系是()
- A. 法治和德治双管齐下
B. 法律与道德关系非常密切
C. 既不可等同和混淆, 也不可分割和对立
D. 是对立关系
E. 两者之间没有关系

(三) 简答题

1.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渊源有哪些?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渊源主要包括: (1) 宪法; (2) 法律; (3) 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 (4) 地方法规和地方规章; (5) 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6) 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和法规; (7) 经济特区制定的法规; (8) 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军事法规等。

2. 法律的历史类型有哪些?

按照法律的阶级本质及其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不同, 可以把法律分为四类: 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类又称为私有制社会或者剥削者类型的法律; 后一种又称为公有制社会的法律, 是人类社会最高也是最后类型的法律。

3. 划分部门法的标准有哪些?

划分部门法的标准有两个: (1) 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种类是划分部门法的首要的、第一位标准。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 每个

法律规范的制定都是对于某一社会关系的规定。可以说，离开了社会关系，就不会有任何法律规范的存在，因而划分部门法的首要标准是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和种类。(2) 社会关系的调整机制是划分部门法的第二位标准。仅仅利用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种类和领域来划分法律部门，不能全部解决法律部门划分的问题，因为一些法律很难按社会关系予以划分，于是需要用法律调整机制也就是指包括整个法律调整系统的结构、功能、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以及发生作用的过程和方式作为划分部门法的另一个标准。

4.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有哪些？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包括：(1) 宪法；(2) 行政法；(3) 民法和婚姻法；(4) 经济法；(5)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6) 军事法；(7) 环境法；(8) 刑法；(9) 诉讼程序法。

5. 简述法律的起源。

法律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适应特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要求而产生的社会历史现象。它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不变和永远存在下去的。法律具体产生的过程大致是这样的：随着阶级的出现，原始社会的习惯逐渐渗入了阶级性；随着国家的逐渐形成，习惯就演变为习惯法，习惯法最后演变为成文法。

6. 简述法律与原始社会规范的区别。

法律与原始社会规范相比，是两种不同的社会规范。主要区别在于：(1) 原始社会习俗是长时间逐渐自发形成的；法律是国家自觉制定的。(2) 原始社会习俗是本氏族内部全体成员意志的体现，维护的是本氏族所有成员的利益；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维护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3) 原始社会习俗的目的是维护人们平等互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4) 原始社会习俗适用于本氏族、本部落的成员；法律适用于国家主权所管辖的地域。(5) 原始社会习俗主要靠社会成员内心的信念、氏族首长的威信，由人们自觉遵守；法律要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7. 如何理解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因为法律是国家意志，而国家是由统治阶级组成的，所以法律

必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法律的制定到法律的实施，都是由统治阶级掌握和参与的，当然法律就反映他们的意志，维护他们的利益。不过，法律反映和维护的是作为统治阶级整体的、长远的和根本的利益，所以对于统治阶级内部个别分子的违反法律的行为，统治阶级也是予以制裁的。至于剥削者类型的法律中那些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条款，则主要是劳动人民长期的斗争，统治阶级从维护其长远统治着想所采取的让步和妥协的结果，而绝不是统治阶级的恩赐。

8. 法律同经济规律是什么关系？

法律同经济规律的关系应该这样理解，即从法律必须利用和正确反映经济规律来讲，法律具有客观性的一面，制定法律不能违背客观规律，人们不能凭主观想象去立法；但是，法律毕竟是人们主观作用于客观的产物，从这个角度讲，法律又具有主观性的一面。法律不是规律本身。规律是一种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法律是人们认识和利用规律的一种主观的创造，是一种人类文明发展的结果和表现。

9. 为什么具有差不多或相同经济关系国家的法律还有不同？

世界上，同一个阶级掌权，具有差不多相同的经济关系或物质生活条件的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竟然有许多不同之处，这是因为，在实际上，对于法律发生影响的，除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之外，还有包括政治、哲学、文学、艺术、宗教、历史传统、风俗习惯等等上层建筑在内的几乎所有的现象，以及地理环境等方面的因素。

10. 为什么说法律“无用论”和法律“万能论”都是错误的？

法律“无用论”和法律“万能论”都是错误的。法律在社会和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一定的，是不可否定的，但是法律也决不是万能的，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原因：（1）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必要的甚至是至关重要的手段，但却不是惟一的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法律规范更不是惟一的社会规范。（2）那些事实无法确定或者很难确定的关系。也无法用法律调整。（3）法律本身是概括、抽象和普遍的规范，而社会生活千差万别，行为或事实千姿百态，如何

适用法律，其间必须由人们来具体实施，没有素质较高的执法和司法人员，法律也不起作用。(4) 法律所以起作用，还必须有相应的各种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条件的配合，离开这些，法律就起不了作用，或者所起作用不大。

11. 简述法律与经济的关系。

法律与经济有着最根本的关系，这种关系可以归纳为：(1) 经济决定法律。法律是由特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就是说，法律的制定、法律的内容、法律的性质、法律的重要特征以及法律的发展和变化，一般都取决于经济基础。所以，经济是法律的源泉和诞生地。(2) 法律服务经济。法律以自己特有的属性和功能为经济基础服务。法律以其权威性和稳定性确认和维护经济关系和活动，以其指引性、预测性促进、引导经济关系和活动；在一定限度内，以其国家强制性、统一性，摧毁、改造某种不适应统治阶级所需要的经济关系和活动，建造新的经济关系和活动。

12. 简述法律与国家的关系。

法律与国家是一种从属的关系，即法律从属于国家。这种关系可以归纳为：(1) 法律依靠国家。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没有国家就没有法律；法律的性质直接由国家性质所决定；法律的作用和任务直接取决于国家的作用和任务；法律的制定、形式和实施的特征，与国家的组织形式（政体）和结构形式直接有关。法律离不开国家，国家是法律的直接制定者。(2) 国家需要法律。国家制定法律是为了表达国家意志和体现国家的职能。国家的各种基本制度需要法律确认和保障；国家的机构体系及其运作需要法律来调整；国家形式和结构需要法律来确定；国家各项职能的实现需要法律规范和保证。

13. 法律与政治是什么关系？

法律与政治有着最直接的关系。这种关系可以归纳为：(1) 政治主导法律。法律的性质整体上来说取决于政治的性质；法律的内容首先包含政治的要求；法律的变化一般直接由政治变化所引起；政治主导着法律，法律终归是为政治服务的，可以作为一种政治措施和手段，以自己特殊的方式实现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政治要

求。(2) 法律规制政治。法律被政治所主导，但是它又规范和制约政治。法律可以确认各个阶级、阶层、政党、社会集团和个人的社会地位；法律调整政治关系，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从而稳定社会秩序和政治秩序；作为当代政治的政党政治，法律可以规范和制约政党及其成员包括领导人的活动，以实现其阶级和政党的宗旨，完成其任务和实现其历史使命。

14. 简述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的区别。

社会主义法律与党的政策在本质上是一致的。虽然联系紧密、相辅相成，但是它们毕竟是两种社会规范，各有自己的特点和作用，二者不能相互代替。社会主义法律和党的政策有下列五点区别：(1)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是国家的主张，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政策是党组织制定的，是党的主张，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2)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并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政策是通过思想工作、说服教育、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以及党的纪律保证来实现的，党的某些政策并非对每个公民都具有约束力。(3) 法律是由宪法、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形式表现的；政策未被制定或认可为法律规范之前，是由决定、决议、纲领、宣言、通知、纪要等形式表现的。(4) 法律规定的内容比较具体、明确和详尽，它不仅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和禁止做什么，而且还规定了违法所应承担的责任；政策一般比较原则和概括。(5) 法律比较稳定；政策比较灵活，变化较快，具体政策尤其如此。

15. 简述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党的政策的关系如下：(1) 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律制定和实施的基本依据之一，社会主义法律要体现党的政策的基本精神。社会主义法律实际上多数是规范化、具体化和定型化的党的政策。同时，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要以党的政策为指导。(2) 党的政策的制定和贯彻也要符合社会主义法律的要求；党要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3) 法律和政策都是治理国家的不可缺少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律与党的政策两者是相互作用、相辅相成的。既要重视政策的作用，也要重视法律的作用。既要执行